



信息平台

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月起施行 修改了两处涉矿条款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有两处涉矿条款作出修改。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说，此次全面修改固废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任务，是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迫切需要，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此次修改固废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和实践需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科 源

来源：《中国矿业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发出通知 重新核定“两类”煤矿井生产能力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发出通知，2020年4月至7月，由各省级安委会牵头，省级煤矿生产能力主管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具体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同参与，科学确定正常生产的冲击地压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以下简称“两类”煤矿）开采强度，重新确定“两类”煤矿的生产能力，并对违规核增产能项目进行清理。

通知要求，各地区要组织对辖区“两类”煤矿中长期采掘接续计划和目前生产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个数以及矿井开拓布局、煤层和工作面开采顺序、采掘工作面布置、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一矿一策、一面一策、一头一策，形成开采强度评估报告。

通知强调，各地区要坚持“只减不增、简化流程、集中从快”的原则，根据“两类”煤矿评估确定的采掘工作面个数和推进速度，对照《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重新核定煤矿生产能力，做到审查一批、确认一批、批复一批、公示一批。各省级煤矿生产能力主管部门要在《关于清查整改违规核增煤矿生产能力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基础上，对本地区核增产能项目再次进行梳理排查，排查核增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各系统能力核算是否准确，并对排查出的违规核增产能项目进行清理。

科 源

来源：《中国矿业报》

自然资源部发出通知要求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近日发出通知就